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金融服務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18年10月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僅供識別